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第363號

次387本

軍政部所屬工廠之補用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5862

號附件

數附件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廳長

事由

總建
文收
有字
第

5862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各工廠廳室
至音安

別類

附件

奉令抄發軍政部所屬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仰知照

稿擬稿

袁以標

郭少忱
譚寶璽

去六

檔案

去文
案業第

字第

5862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十日
十月七日
十月六日
十月五日
十月四日
十月三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

訓令

一奉

有政府交下 行政院本年十月廿六日奉 文式字第 23835 号訓令一件内開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云云——仰知照此令 此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附註奉件已分令省設各工廠廠要 仰知照矣

右令

各工廠廠要

交省中

附抄發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一份

廳長 譚。

建設廳

第三期

卷二十九

本行承辦確係...

收到

33970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收文

字



事由

抄附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仰知照。

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一日

發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一份。

院

長蔣中正

32 11月6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586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監
對印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二人補用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各工廠機密與安全起見訂定各工廠工

人補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二條

各工廠招補工人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不得補用

一、潛逃軍人或來歷不明者

二、確屬逃避兵役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三、無保人及保證者

四、跳廠工人

第四條

本部所屬各工廠補用工人須審慎考查調閱證

件有第三條規定情節之一時皆不得補用如確

屬潛逃軍人或跳廠工人應暫時收押通知原部

隊或原工廠領回原有犯罪行為者應扣留送司

第五條

法犯軍法者送軍法機關機關逃避兵役者送就近師管區核辦並同時呈報主管署司備查本部所屬各工廠在製定本辦法前原有之工人各主管應注意考察從前工作情形使覓具要保並填具聯保切結互相保證之

保證書其保證人以殷實商店或委任級中上尉以上之公務員或當地之殷實住戶二人經履方調查認為可靠者為準(保證書式樣附後)

聯保切結(式樣附後)之規定如下

- 一、聯保人數定為三人至五人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三人為一聯保無眷屬或未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五人為一聯保
- 二、同一聯保之工人以服務同一部門為原則但

携眷屬之工人而住所接近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聯保之工人應事先確切考慮相互間之瞭解程度與相互間之監督是否便利不得隨意互聯

四、工人有犯聯保切結所列舉之罪過時除犯者依法懲辦外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處聯保者以罰工資一日以上一月以下或禁閉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懲罰但在廠方未發覺前其聯保人有檢舉或密報者該檢舉人或密報人得免受懲罰其知情而不檢舉或密報者依法懲辦之

五、主管部門對於檢舉人或密報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要時經檢舉人或密報人對之申請得予以安全之保障但檢舉人或密報人所報

事實應負完全確實責任倘有扶嫌誣報情事
應受反坐處分

六同一聯保之工人不得中途^常申請退保但發覺

聯保工人內有因故中途離工不足定額時得
呈請改換

第六條

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由各工廠負責人保存於

必要時當地軍警機關或兵役機關於事先通知

該廠負責人隨時派員會同檢查

第七條

各工廠補用工人時明知其有第三條情節之一

而不報者一經查出或經人舉發該廠負補用工

人責任人員以藏匿或引誘論其主管亦應連帶

予以記過處分

第八條

各工廠補用工人除照上列各條外並得適用以

下各款辦理之

一、各工廠現有正式補用之工人在服務期間緩

服兵役

二、各工廠為工作進展順利計准補用適齡壯丁

但須先事呈請轉飭所在地之管區代為徵撥

各工廠自行補用工人時對於是否中籤壯丁

不能辭別應權予留廠試用俟由廠方函其鄉

(鎮)公所證明確非中籤壯丁後方得正式補用

如屬中籤壯丁應由其鄉鎮公所提回或由廠

方送交就近師區辦理

三、各工廠應於每季末了照當時正式補用之工

人各造花名年齡籍貫分別填註省縣鄉(鎮)保

甲入廠年月清冊兩份呈備存查及轉發所屬

第九條

管區備查
本辦法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